基層醫療指南

條款及細則

1. 登記加入的資格標準

為使加入基層醫療指南(簡稱「指南」)的申請符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簡稱「政府」)考慮的資格,申請人:

- (a) 必須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簡稱「醫生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醫生,並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
 - 必須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簡稱「牙醫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牙醫,並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
 - 必須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簡稱「中醫藥條例」)所指的註冊中醫, 並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
 - 必須為根據中醫藥條例所指的有限制註冊中醫;或
 - 必須為根據中醫藥條例所指的表列中醫,其姓名被列入由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 中醫組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及
- (b) 須承諾提供直接得到、全面、持續和協調並以人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

儘管本文作出任何規定,政府擁有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批核申請。

2. 繼續載列於指南的條件

要繼續載列於指南中,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於其名字被載列於指南的期間遵守以下之條件:

- (a) 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持續地提供本文第 1(b)段所列明的基層醫療服務;及
- (b) 只適用於已登記的註冊醫生-
 - (i) 已登記的註冊醫生,而其並非正在參與適用於專科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須參與經香港醫務委員會核准的「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並須累積所需分數以獲得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年度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或符合資格在每個延續醫學教育問期結束後獲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
 - (ii) 如登記的註冊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專科醫生名冊上的專科醫生,其須參與 及遵行可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決定適用於其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要求。

- (c) 只適用於已登記的註冊牙醫-
 - (i) 已登記的註冊牙醫,而其並非正在參與適用於專科牙醫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須參與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在每個持續專業發展問期結束後符合資格獲得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持續專業發展證書。
 - (ii) 如登記的註冊牙醫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專科名冊上的專科牙醫,其須參與及遵行可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決定適用於其專科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要求。
- (d) 只適用於已登記的註冊中醫、有限制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 (i) 已登記的註冊中醫須參與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持續進修中醫藥學及符合資格續領其執業證明書。
 - (ii) 已登記的有限制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須持有參與持續進修中醫藥學的紀錄。

3. 承諾及聲明

為了讓政府考慮及/或批核本登記加入指南的申請,申請人特此作出以下各項持續有效確認、保證、承諾、承擔、聲明及同意如下:

- (a) 申請人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本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與指南有關的文件;
- (b) 根據政府於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登記加入的資格標準,申請人符合資格申請 登記加入指南;
- (c) 關於本申請所載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及不時就指南而向政府提供 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在各方面均屬最新、真實、正確及完整;
- (e) 倘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政府所需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政府可能不會處理有關申 請;
- (f) 申請人須應政府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政府提交與本申請有關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 (g) 申請人並沒有被禁止執行其在本指南中所指示的專業;
- (h) 在任何時候,申請人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免責條款、版權告示及<u>私隱政策</u>與 及其他不時由政府以書面方式指明與指南有關的文件,直到有關申請被政府拒

絕,如有關申請成功,則要直到申請人不再是已在指南中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i) 就本文下列與指南相關的「使用個人資料指引」中所列明的目的,政府、其任何代理或人員和任何政府授權的其他人士,都可全面查閱、並可轉交或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而「使用」一詞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所賦予的涵義;
- (j) 申請人須同意、授權及促致下列的各專業監管管理局及委員會(若適用),就 為處理有關本申請,不時及隨時轉交其手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給予政府、政 府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員以及任何獲政府授權的其他人士,及在有需要時,為本 申請進行核實:
 - (i) 香港醫務委員會;
 - (ii)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
 - (iii)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k) 政府有權就指南的安排和要求隨時及不時作出政府認為必需的檢討和修訂,為 確保於指南網頁中「關於《基層醫療指南》」所列明的目的能妥善地達成,申 請人須遵行政府可能不時發出的要求或指示;
- (I) 政府可不時以合理的通知對本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在指南網頁(https://apps.pcdirectory.gov.hk/SP/Main/Main.aspx)上載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對申請人具約束力;
- (m) 直至政府批准其申請,申請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在其他情況下所提交予政府 的資料和任何其他資料和文件,須先得到政府以書面形式的核准方可作出任何 更改;
- (n) 申請人承諾如在本申請所提交的、或與本申請有關而提交的任何資料和文件已 不再適用、真實、準確、或完整,申請人須即時通知政府;
- (o) 如申請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不是最新、真實、 正確或完整,或申請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條文,在不影響本承諾及 聲明或法律上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和申索的情況下,政府有權即時 拒絕此申請,或按情況而定,取消成功申請人已登記加入指南的資格;
- (p) 申請人完全明白,倘若就本申請所需的或與本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有未披露或 失實陳述的情況,政府有權拒絕本申請;

- (q)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申請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審判權;
- (r) 申請人已小心閱讀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承諾及聲明下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4. 報告資料變更的責任

由或代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就指南所提交予政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如有任何變更,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均須即時通知政府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

5. 取消已登記加入指南的資格

- 一旦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均須即時通知政府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政府可在任何時候取消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登記加入指南的資格,而不會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受僱或聘用其的任何相關機構或團體或任何其他第三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a) 如涉及一名人士,其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所指,以一名註冊醫生的身份登記基層醫療指南,但該名人士被終止該項註冊;
- (b) 如涉及一名人士,其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所指,以一名註冊牙醫的身份登記基層醫療指南,但該名人士被終止該項註冊;
- (c) 如涉及一名人士,其根據中醫藥條例所指,以一名註冊中醫的身份登記基層醫療 指南,但該名人士被終止該項註冊;
- (d) 如涉及一名人士,其根據中醫藥條例所指,以一名有限制註冊中醫的身份登記基層醫療指南,但該名人士被終止該項註冊;
- (e) 如涉及一名人士,其根據中醫藥條例所指,以一名表列中醫的身份登記基層醫療 指南,但該名人士被終止列入由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中醫組備存的表列中醫名 單;
- (f) 如涉及一名人士,以一名註冊醫生、註冊牙醫、註冊中醫、有限制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的身份登記基層醫療指南,但該名人士未能符合於本條款及細則第2段所列明的繼續載列於指南的條件。

使用個人資料指引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申請人就本登記加入指南的申請及不時與指南有關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政府、政府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員以及任何獲政府授權的其他人士,會用作下列的用途:
 - (a) 處理有關登記加入指南的申請;
 - (b) 執行及監察指南;
 - (c) 公開指南中相關的資料予市民及醫療服務提供者;
 - (d) 推廣基層醫療;
 - (e) 作紀錄、統計、評估及研究用途;
 - (f)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 2. 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提供,出於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 考慮你是否符合資格登記加入指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3.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就以上第1段所列的目的,可能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政府以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專業規管機構及管理委員會。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修正 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及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行政主任(地區康健中心)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衞生局

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

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11 樓

電話: 2205 2491 傳真: 2556 2638

電郵地址: pho@fhb.gov.hk